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同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香港联交所联讯通平台注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香港联交所将推出电子平台“香港联交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供上市发行人进行公开申报、提交资料以及与香港联交所进行双向沟通。董事会同意授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一）公司同意接纳《香港联交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二）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于联讯通中履行相应的职能；

（三）董事会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授权代表，均获授权代表公司办理以下事项：

- (1) 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事宜；(2) 签署及提交联讯通同意书及董事会决议予香港联交所；及
(3) 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并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

8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2、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